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的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基于上述原因，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064,19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西安航天海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64,19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 天海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5月9日 至 2022年6月2日	18.23	18.00-18.51	1,252,700	1.0439%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6月3日 至 2022年6月30日	19.35	19.01-19.56	1,200,000	1.0000%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7月6日 至 2022年7月8日	16.40	15.43-16.56	711,590	0.4561%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7月9日 至 2022年8月19日	20.17	16.72-24.06	3,899,900	2.4999%
合计	-	-	-	-	7,064,190	5.0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7月6日之前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20,000,000股计算；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7月6日之后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56,000,000股计算。

3、自2022年7月12日西安航天海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西安航天海通累计减持比例为2.4999%；

4、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2亿股)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56亿 股)比例
西安航 天海通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7.50%	3,900,000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	3,900,000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至 156,0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西安航天海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西安航天海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